

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
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
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

龙源智博评报字（2013）第1016号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七日

**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
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
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
龙源智博评报字（2013）第1016号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条件	16
十、评估结论	1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评估报告日	20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2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报告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是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经验，本次评估过程中没有利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七、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方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注册资产评估师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

**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
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
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龙源智博评报字（2013）第1016号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沃顿公司）而涉及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沃顿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2013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贵阳沃顿公司拟吸收合并北京沃顿公司这一经济行为之需要，对所涉及的贵阳沃顿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贵阳沃顿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贵阳沃顿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3 年 6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贵阳沃顿公司的资产：账面值 35,238.06 万元，评估值 38,678.62 万元，评估增值 3,440.55 万元，增值率 9.76%；负债：账面值 10,306.74 万元，评估值 6,279.19 万元，减值 4,027.55 万元，减值率 39.08%；净资产：账面值 24,931.32 万元，评估值 32,399.43 万元，增值 7,468.10 万元，增值率 29.95%。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26,737.13	27,074.09	336.96	1.26
2	非流动资产	8,500.93	11,604.53	3,103.59	36.5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2,255.84	2,986.71	730.87	32.40
9	在建工程	456.44	459.16	2.72	0.60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4,924.56	7,904.68	2,980.12	60.52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253.98	253.98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0.12	-	-610.12	-10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35,238.06	38,678.62	3,440.55	9.76
21	流动负债	6,279.19	6,279.19	-	-
22	非流动负债	4,027.55	-	-4,027.55	-100.00
23	负债合计	10,306.74	6,279.19	-4,027.55	-39.08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931.32	32,399.43	7,468.10	29.95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贵阳沃顿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399.43 万元。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贵阳沃顿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35,078.96 万元。

（三）确定评估结论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 2,679.53 万元，差异率为 8.27%。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成本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专利技术、注册商标、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企业较强的盈利等因素，往往使企业价值被低估。

收益法评估中，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企业较强的盈利等。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贵阳沃顿公司的真实企业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贵阳沃顿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5,078.96 万元。

（四）其他说明

1、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政策，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购置固定资产时，其进项税可以实行抵扣，因此，本次设备类资产的重置全价中的设备购价不含增值税。

2、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股权交易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税费。

3、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评估师仅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与必要的关注，但不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本评估报告的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不能作为确认产权的依据；

4、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当事方的责任。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资产状况原始资料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数据及有关资料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

5、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少数股权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6、根据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 1 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29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书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
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
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

龙源智博评报字（2013）第1016号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阳沃顿公司拟吸收合并北京沃顿公司事宜所涉及贵阳沃顿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1. 企业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汇通”）

法定住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当区新添寨）

法定代表人：黄纪湘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贰仟贰佰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000022449

主要经营范围：铁路运输设备开发、制造、销售、修理、弹射及锻铸件制品的生产、销售；大型金属结构制造、销售；铜金属的压延加工；高新技术电子原器件及棕纤维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以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家具、床上用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二）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1、工商注册情况

名 称：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沃顿公司”）

注册 号：5201151202746

住 所：贵阳市高新区南方汇通科技工业园办公大楼二楼 206 号

法定代表人：蔡志奇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28 日

经营期限：2006 年 7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复合反渗透膜、纳滤膜及其他膜分离材料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饮水、纯净水、海水和苦咸水处理的淡化装置，工业用水、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承接水处理工程和技术咨询服务；开展技术及物资的进出口业务（国家专项除外）。

2、历史沿革：贵阳沃顿公司前身为贵阳时代汇通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系由国家计委立项批准，由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和个人蔡志奇三方共同出资成立，股权结构及比例如下表：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42.00%
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	380.00	38.00%
蔡志奇	200.00	2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07 年 5 月经股东会议决定将共同持有 9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

投资方	股份（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	950.00	95.00%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1.00	2.10%
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	19.00	1.90%
蔡志奇	1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

贵阳时代汇通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名称变更为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东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于 2009 年名称变更为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持有的 1.9%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当月起股东结构变化为：

投资方	股份（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	969.00	96.90%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1.00	2.10%
蔡志奇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3、经营业绩以及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

贵阳沃顿公司公司主要是以反渗透膜组件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为主。2010 至 2011 年度报表已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2 年度报表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3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报表会计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785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具体财务状况如下：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1	流动资产	11,945.50	15,296.32	20,791.69	26,737.13
2	非流动资产	1,101.50	6,573.41	7,584.87	8,500.9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股权投资				
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1,081.40	1,486.84	2,076.19	2,255.84
8	工程物资				
9	在建工程			47.41	456.44
10	无形资产	19.85	5,085.19	4,974.72	4,924.56
11	长期待摊费用			34.13	253.98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0.25	1.38	452.42	610.12
13	资产总计	13,047.00	21,869.72	28,376.56	35,238.06
14	流动负债	2,338.62	6,893.77	4,202.60	6,279.19
15	非流动负债	35.40	646.95	2,991.94	4,027.55
16	负债总计	2,374.02	7,540.72	7,194.54	10,306.74
17	净资产	10,672.98	14,329.00	21,182.02	24,931.32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6 月
----	----	--------	--------	--------	--------------

1	营业收入	16,726.64	23,068.91	29,661.29	16,760.72
2	营业成本	10,800.72	14,452.11	16,937.09	9,435.82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42	52.98	242.27	186.18
4	管理费用	1,548.31	1,734.30	3,218.21	2,231.92
5	销售费用	1,010.58	1,289.30	1,762.04	982.34
6	财务费用	23.32	63.22	63.69	-106.25
7	营业利润	3,302.16	5,469.50	7,422.99	4,014.99
8	利润总额	4,661.40	6,079.77	7,950.75	4,489.34
9	所得税	681.57	923.76	1,097.73	740.04
10	净利润	3,979.83	5,156.02	6,853.01	3,749.31

（三）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用于本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政府部门及委托方上级主管部门。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贵阳沃顿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贵阳沃顿公司拟吸收合并北京沃顿公司提供价值参考。

该经济行为符合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南车划[2013]67 号《关于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本次评估对象为贵阳沃顿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涉及贵阳沃顿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类型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等。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详见下表：

贵阳沃顿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	流动资产	26,737.13
2	非流动资产	8,500.9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项目	金额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2,255.84
9 在建工程	456.44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4,924.56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253.98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0.12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35,238.06
21 流动负债	6,279.19
22 非流动负债	4,027.55
23 负债合计	10,306.74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931.32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相应的财务报表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785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企业的主要资产情况

贵阳沃顿公司的主要资产为设备资产及无形资产，其中设备主要为刮膜生产线、覆膜生产线、5#覆膜机、3#刮膜机、覆膜生产线、复膜水箱总成、原子力显微镜等。无形资产主要为四宗土地使用权资产。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企业申报的账面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资产和外购的办公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四项，外购的办公软件 8 项。

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专利、商标，其中专利为 8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9 项注册商标，分别在中国、美国、巴西、印度和乌克兰注册。专利和商标产权人均均为贵阳沃顿公司。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无申报表外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所出具的报告结论。本评估报告所使用的账面值均为引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785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数。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为了适应本次吸收合并的工作进程的需要，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企业财务结算出具报表的时间，经与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依据主要包括资产评估经济行为、法律法规、评估准则、权属、取价等依据，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南车划[2013]67 号《关于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

2、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9）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 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4.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颁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文件及其配套文件；

6. 财政部（2001）第 14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8. 国务院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 378 号】；
9.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0.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2.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 64 号令，2011 年】；
13.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8、《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0、《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2003 年 3 月 1 日）；
- 11、《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 号）。

（四）权属依据

- 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2、车辆行驶证；
- 3、其他产权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 1、《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国经贸〔1997〕456 号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 3、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公安部、国家环保局联合发布的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账册凭证、会计报表等其他评估相关资料；
- 5、办公自动化市场价格行情及评估人员在互联网上查找的相关资料；
- 6、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有关评估资料；
- 7、被评估单位前三年度审计后财务报告资料；
- 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即成本加和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价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价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等。

（1）货币资金：对货币资金中的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人民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预付款项具体分析了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价值。

(4)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对于原材料，因库存时间短，周转较快，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根据清查核实数量，以其原始成本确定评估价值；对于在库周转材料，考虑到企业的实际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于在产品在核实其账面成本合理性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均采用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

2、非流动资产

(1) 设备类资产：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①重置价值

A、机器设备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

B、车辆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现行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C、电子设备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参照市场购价并结合具体情况，酌情予以估算。

部分电子设备直接以市场二手设备价格进行评估。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政策，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购置固定资产时，其进项税可以实行抵扣，因此，本次设备类资产的重置全价中的设备购价不含增值税。

②成新率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的 40%，加上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的基础上，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评分的 60%，加权综合确定；车辆综合考虑规定使用年限、行驶里程和现场观察情况确定成新率；电子设备的成新率与机器设备相同；对于超期服役设备，只按市场价格给值。

（2）在建工程：

对各项在建工程进行实地勘察，了解被估项目具体情况，根据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情况，在核实账面值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资金成本后确认评估值。

（3）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规程》的要求，根据当地地产市场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本次评估的是工业用途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此次评估采用了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主要出于以下考虑：

一是估价对象位于贵阳市白云区基准地价覆盖区域，运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切实可行，并且贵阳市土地基准地价执行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6 日，土地基准地价较新；二是估价对象属于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三级工业用地，该区域内的土地交易案例容易搜集到，因此，采用市场比较法可行，故本次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2) 其他无形资产

评估人员对该企业账面记录的外购办公软件，对其摊销的正确性进行了验算，了解尚存摊销期，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尚存权益确定评估价值。

对于企业账面未记录的账外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确定其评估值。

（5）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收集了各项费用的合同或付款凭证等、了解了待摊费用相关项目的业务内容，审查了待摊依据，确认待摊是否合理，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分析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为因递延收益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而形成，根据对应资产或负债的评估情况，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

3、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

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简介

本次评估所采用收益法，系通过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现金流。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以及贵阳沃顿公司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贵阳沃顿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估算其价值，首先按照收益途径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贵阳沃顿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再考虑贵阳沃顿公司评估基准日的溢余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价值等，最终求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其中：

有息负债：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溢余资产：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其价值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选用成本法或市场法确定其基准日的价值。

4) 评估模型与基本公式

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_1} A_i (1+R)^{-i} + \frac{A_{i0}}{R} (1+R)^{-N_1} \quad (\text{式 1})$$

式中：P 为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评估价值；

A_i 为公司未来第*i*年的净现金流量；

A_{i0} 为未来第*N₁*年以后永续等额净现金流量；

R为折现率；

$(1+R)^{-i}$ 为第 i 年的折现系数。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借款利息（税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根据贵阳沃顿公司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情况等，测算其未来预测期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其次，假定预测期后，贵阳沃顿公司仍可持续经营一个较长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其收益保持预测期内最后一年的等额自由现金流量。最后，将两部分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加和，得到贵阳沃顿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

5)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资本债务结构特点以及所选用的现金流模型等综合因素，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和资本加权平均成本 (WACC) 确定折现率 R 。

资本加权平均成本 (WACC) 的计算公式为：

$$R = [E / (E+D)] \times R_e + [D / (E+D)] \times R_d \times (1-T)$$

式中： E ----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的市场价值；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

R_d ---- 债务资本成本，按有息债务利率计算；

T ---- 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Delta$$

式中： R_f ----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m - R_f)$ ---- 市场风险溢价；

Δ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四) 评估结果的确定方法

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初步结论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形成最终评估结果。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一）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阶段主要工作是：选派资产评估先遣人员进驻，根据行业的特点制订资产评估前期工作计划，并根据资产评估操作的要求和我公司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协助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评估的填报工作；同时了解企业及委估资产的情况，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二）现场评估阶段

我们根据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产权鉴定，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现状的介绍；
- 2、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对与企业有关的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并请企业进行修改；
-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并与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 4、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定相应的评估方法；
- 5、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等资料；
- 6、开展市场调查，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计算评估价值。

（三）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后，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向委托方提交初步资产评估结果，并对评估结果进行充分解释，在与委托方充分交换意见之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条件

（一）一般假设和限制条件

-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且企业持续经营；

- 4、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
- 5、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6、 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 7、 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二) 特殊假设和限制条件

-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 2、 贵阳沃顿公司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 贵阳沃顿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4、 贵阳沃顿公司未来的经营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不发生较大变化；
- 5、 贵阳沃顿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执行会计政策的重要方面在预测期不发生重大调整；
- 6、 贵阳沃顿公司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贷款额度保持不变，其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
- 7、 假设贵阳沃顿公司未来预测期应纳税所得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等调整事项；
- 8、 在可预见时间内，未考虑公司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 9、 贵阳沃顿公司的经营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至无限期。本次评估的假定是持续经营，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永续的方式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预测期限为无限期；
- 10、 本次评估基于基准日企业现有的经营、生产能力，不考虑贵阳沃顿公司未来进行扩大性的资本性支出；
- 11、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不变价格体系确定的，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贵阳沃顿公司的资产：账面值 35,238.06 万元，评估值 38,678.62 万元，评估增值 3,440.55 万元，增值率 9.76%；负债：账面值 10,306.74 万元，评估值 6,279.19 万元，减值 4,027.55 万元，减值率 39.08%；净资产：账面值 24,931.32 万元，评估值 32,399.43 万元，增值 7,468.10 万元，增值率 29.95%。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26,737.13	27,074.09	336.96	1.26
2	非流动资产	8,500.93	11,604.53	3,103.59	36.5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2,255.84	2,986.71	730.87	32.40
9	在建工程	456.44	459.16	2.72	0.60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4,924.56	7,904.68	2,980.12	60.52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253.98	253.98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0.12	-	-610.12	-10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35,238.06	38,678.62	3,440.55	9.76
21	流动负债	6,279.19	6,279.19	-	-
22	非流动负债	4,027.55	-	-4,027.55	-100.00
23	负债合计	10,306.74	6,279.19	-4,027.55	-39.08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931.32	32,399.43	7,468.10	29.95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贵阳沃顿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399.43 万元。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贵阳沃顿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35,078.96 万元。

（三）确定评估结论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 2,679.53 万元，差异率为 8.27%。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成本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专利技术、注册商标、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企业较强的盈利等因素，往往使企业价值被低估。

收益法评估中，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企业较强的盈利等。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贵阳沃顿公司的真实企业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贵阳沃顿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5,078.96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书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 1、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政策，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购置固定资产时，其进项税可以实行抵扣，因此，本次设备类资产的重置全价中的设备购价不含增值税。
- 2、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股权交易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税费。
- 3、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评估师仅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与必要的关注，但不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本评估报告的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不能作为确认产权的依据；
- 4、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当事方的责任。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资产状况原始资料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数据及有关资料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
- 5、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少数股权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二、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 1、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 2、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帐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 3、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结果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2、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本报告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 3、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4、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不当使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29 日止。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7 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三年七月七日

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
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
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龙源智博评报字（2013）第 1016 号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的部分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委托方不当引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二、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五、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